

重要紀錄請妥善保存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101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第 2 次會議紀錄

(102.03.26)

中華民國 102 年 03 月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本校五育樓 4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徐士弘

主席：劉校長慶中

壹、宣讀 101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請洽悉。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擬於 102 年 1 月調借現金 1,000 萬元一案，提請審議。	同意調借現金 1,000 萬元，俾利附小校務運作。	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主計室	已於 1 月底調借現金 1,000 萬元于附小，順利發放年終工作獎金及 2 月薪資，該款項於 2 月轉撥附小教育部教學研究補助收入時扣除。
二、理學大樓五樓增建規劃，總計劃經費預估約新臺幣 13,627,800 元，提請審議。	一、請理學院林院長就「先進薄膜製程學士學位學程」及「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其永續發展可行性進行評估。 二、請提案單位重新提出理學大樓增建及內部空間整體規劃、各項軟硬體設施及實驗儀器等設備之需求及所需經費，研擬中長程發展五年計畫，並經行政會議通過後，依本校新興工程經費支應要點，提出約 30% 規劃設	先進薄膜製程學士學位學程、理學院	已於 102 年 1 月 9 日召開會議研討，其計畫書持續增修。

	計之必要圖說，總工程建造經費之概算、基本資料表等，提送校園規劃委員會審議後，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三、擬增修本校「建教合作收入收支要點」部分條文案，提請 審議。	一、文字內容請研究發展處調整修正，其中第14點第1項「收益」修正為「總收入」，第1款「秘書室」修正為「研究發展處」。 二、修正通過。	研發處學術發展組	102年1月4日經法規會潤飾並函送教育部備查。102年1月15日教育部同意備查。

貳、主席報告

參、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總務處出納組工作報告：

- (一) 本校於100年7月4日申購996萬元之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債券基金，對照3月1日之現值1,114萬9,613元，其未實現利益為118萬9,613元，報酬率約為11.94%。
- (二) 迄102年2月28日止，帳上餘額共11億8,513萬9,836元，其中存放定期存款者共11億5,725萬4,043元，餘2,788萬5,793元為活期性存款，出納組將視需要將資金於定期存款和活期存款間做適度調整，以滿足經費使用的需要與賺取可賺取而無風險之利息收入。

二、總務處營繕組工作報告：

- (一) 林森校區室內游泳池新建工程於101年7月6日重新發包由高國營造有限公司得標，於8月6日開工目前已完成建築物結構體混凝土澆置進行內部裝修階段，截至102年1月31日止實際進度45.195%，預計土木部份102年6月完工，水電工程7月底完工。後續經營管理模式，已由體育室邀集相關單位評估自營或委外經營之可行性。至於內部裝修及美化、

儀器設備等所需之經費均已進行估算中。

- (二)林森路首長宿舍鄰地已規劃為外籍教師暨學生宿舍、育成中心，預計興建 2 棟建築物，臨接林森路基地為育成中心及學生宿舍（1-2 樓為育成中心、多功能會議空間及管理室，3-4 樓為 34 間套房式學生宿舍），後棟共有 5 戶外籍教師宿舍(含校長宿舍)及停車空間。目前已上網公告招標，預計工期 18 個月（103 年 7 月前完工）。
- (三)汕頭街單人間職務宿舍鄰地，已奉校長指示修正調整原規劃，將原計畫於體育館旁興建之綠色論壇中心與學術交流中心功能結合，整合後之計畫案須先考量：
1. 具備數位圖資典藏及資訊傳播空間。
 2. 具備檔案、校史文物典藏及管理空間。
 3. 具備學術研討空間。
 4. 提供師生學習及專業社群活動空間。
 5. 具備文創、展覽及整合全校數位系統之適當空間。
 6. 符合綠建築指標之智慧型建築等功能需求。
- 本案以 5 年期進行逐步規劃及預算編列，前 3 年辦理可行性研究、規劃及委託 技術服務廠商辦理設計，後 2 年為施工期（102 年-106 年）。
- (四)規劃於林森校區舊有游泳池基地興建室內綜合體育館，已委託專業技術服務廠商辦理空間規劃勞務採購，預計 102 年 4 月可完成規劃構想書，提校內相關會議討論，定案後即可報請教育部審定。
- (五)車城校區集水井工程所需經費已納入 102 年度計畫型經費編列，事屬營繕工程，經校長指示今年度起由本組接辦。目前已向恆春地政事務所繳費申請鑑界。待經過鑑界後向車城鄉公所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程序後再辦工程發包。
- (六)屏師橋兩側欄杆、人行步道及鋼構油漆等整修工程已完工驗收開放通行。
- (七)本校向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提出「建築節能與綠廳舍改善補助計畫」，已獲得 200 萬元經費補助，將用於圖書館改善空調及提升節能效果。

三、會計室工作報告：

- (一) 101 年度決算目前已完成編製作業並進行報送作業中；經結算結果，本校資本門決算數為 7,361 萬 1,556 元，執行率達 48.08%（如附件 1，P.1）。經常門收支短絀數為 1,155 萬 1,568 元（如附件 2，P.2），各項收支決算數如下：
1. 收入合計 9 億 6,244 萬 6,334 元：教學收入 4 億 1,659 萬 158 元、其他業務收入 4 億 6,808 萬 3,061 元、財務收入 1,627 萬 4,350 元、其他業務外

收入 6,149 萬 8,765 元。

2. 支出合計 9 億 7,399 萬 7,902 元：教學成本 7 億 9,384 萬 9,509 元、其他業務成本 2,079 萬 1,477 元、管理及總務費用 1 億 2,150 萬 3,601 元、其他業務費用 236 萬 5,636 元、其他業務外費用 3,548 萬 7,679 元。

(二) 102 年度截至 2 月底止本校業務收支及資本支出執行情形如下：

1. 業務總收支及餘絀部分：

(1) 業務收入：至 2 月底止累計實際數 1 億 3,237 萬 5,329 元，較累計預算數 1 億 3,314 萬 6,000 元，短收 77 萬 671 元，主要係因實際收到教育實習學分費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2) 業務外收入：至 2 月底止累計實際數 378 萬 8,681 元，較累計預算數 152 萬 4,000 元，超收 226 萬 4,681 元，主要係因實際利息收入及學生住宿費、場地租借使用收入等較預計增加。

(3) 業務成本與費用：至 2 月底止累計實際數 1 億 7,926 萬 5,777 元，較累計預算數 1 億 8,499 萬 2,000 元，短支 572 萬 6,223 元，主要係因依業務實際需要支用，擲節支出，故管理及總務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4) 業務外費用：至 2 月底止累計實際數 321 萬 7,837 元，較累計預算數 367 萬 8,000 元，短支 46 萬 163 元，主要係因實際材料及用品費用及折舊金額較預計減少。

(5) 以上收入與支出相抵後，本期短絀 4,631 萬 9,604 元，較累計預算短絀 5,400 萬元，減少短絀 768 萬 396 元。

2. 資本支出計畫執行部份：

截至 2 月底止資本支出實際執行數 1,242 萬 2,523 元，較累計分配數 664 萬元，增加 578 萬 2,523 元，執行率為 187.09%。

(三) 102 年度各單位預算分配業依本校「預算分配作業要點」第三點完成分配，並簽奉校長核定後，將分配額度通告並核撥至各單位據以執行。

(如附件 3，P. 3~5)

1. 行政單位之計畫型需求資本門請於 6 月底前全數執行完畢(含驗收、付款)，全校性經費—資本門執行率達 40% 以上。

2. 資本支出經費應於每年 9 月底完成動支(圖書館圖書部分應於 11 月中旬前完成動支)，未能在規定期限辦理者，其餘額將全數收回學校統籌運用。

3. 近年來因政府財政困難，對於學校的財源補助並無增加，所以請各單位事先妥善規劃可支用的經費，當用則用、擲節開支。

肆、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 103 年度概算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校 103 年度概算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辦理籌編。
- 二、本校 103 年度人事費係依教員 262 人、職員 80 人、警員 5 人及技工（工友）23 人，並參考實際員額編列。
- 三、本校 103 年度資本門經費，原則上以當年度教育部補助款 3,676 萬 2 千元及營運資金（本年度提列折舊費用及以前年度賸餘）3,587 萬 4 千元之額度內編列，若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與 102 年度核定數差異過大時，擬授權校長調整動用營運資金編列資本門額度。（如附件 4，P.6）
- 四、本校 103 年度資本門編列項目、金額及資金來源明細。（如附件 5，P.7）
- 五、本校 103 年度經費收支預計表暫依 102 年度補助額度編列。（如附件 6，P.8）

辦法：審議通過後，將本校 103 年度概算送教育部審核。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本校撥付支應臺灣教育大學系統 102 年系統執行經費，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經 100 年 3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本校加入臺灣教育大學系統，並與加入學校共同分擔基本需求經費。
- 二、檢附臺灣教育大學系統 102 年度運作預算書（如附件 7，P.9）。
- 三、依據臺灣教育大學系統第二次系統校長會議紀錄（102 年 1 月 18 日臺灣教大字第 10230000100 號函）提案決議，有關系統 102 年度基本需求經費預算新臺幣 400 萬元，由本校、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與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依各校行政程序分攤提撥；本年度各校分攤金額為新臺幣 100 萬元。

辦法：

- 一、俟審議通過後，請臺灣教育大學系統辦公室摺據請領。
- 二、有關經費核銷方式，系統學校以撥款摺據核銷；另由主計室函報教育部轉

審計部同意系統經費之憑證留存臺北市立教育大學且委由臺北市審計處就地審計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研擬本校開源節流方案，並委由校長於適當時機實施，以減緩校務基金收支短絀情形，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6 條規定辦理。
- 二、本校 101 年度決算，校務基金收支短絀 11,551,568 元。依主計室分析短絀原因為收入減少，如學雜費收入減少、建教合作收入對學校挹注少。以及支出增加，如因應 100 年度校務評鑑、101 年度系所評鑑，充實改善設備及健全師資、工讀金增加、行政助理人員增加、調待、升等、晉級人事費用增加、學生獎助學金增加、擴充改善資產折舊增加。
- 三、為減緩校務基金收支短絀情形，擬研提本校開源節流方案（如附件 8，P.10~13）。

辦法：審議通過後，請各單位依開源節流方案設定績效目標，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術研究發展補助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鼓勵本校教師參與學術活動發表研究成果，新增補助項目補助未獲校外或國科會計畫補助之教師。
- 二、本校學術研究發展原著重後端補助，擬將研究成果之獎勵改為綜合性獎勵。
- 三、本要點經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學術委員會議(101.09.28)通過、本校第 7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1.10.04)。
- 四、檢附本校學術研究發展補助要點修正規定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9，P.14~21)、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0，P.22~28)。

辦法：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請校學術委員會檢討本年度執行狀況，提供修改意見，以利未來據以調整，使本補助要點更加周延。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同日下午 3 時 15 分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次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 點：本校五育樓 4 樓第 1 會議室

主 席：劉校長慶中

出席人員：

主 席	簽 名
劉校長慶中	劉慶中
出席人員	簽 名
黃委員冬富	請假
孫委員敏芝	孫敏芝
鍾委員屏蘭	鍾屏蘭
林委員新龍	林新龍
周委員孟觀	周孟觀
王委員朱福	王朱福
林委員思玲	
林委員官蓓	林官蓓
郭委員明堂	郭明堂
劉委員明宗	請假
張委員積光	張積光
曾委員國鐘	曾國鐘
研究發展處	莊捷安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附件1 P.1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可 用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數	本 年 度 保 留 數	說 明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奉准 先行辦理數	調 整 數					合 計
固定資產之增置	14,983,892	137,290,000	819,255	0	153,093,147	73,611,556	-79,481,591	79,481,591	
土地改良物	0	0	0	14,856,877	14,856,877	14,856,877	0	0	本科目本年度原未編列預算數，支出數係林森校區道路鋪面更新工程財物分類屬本科目者。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11點第1項第2款辦理預算調整，調整自「房屋及建築」流出463萬6,602元、「機械及設備」流出157萬4,814元、「交通及運輸設備」流出55萬4,208元、「什項設備」流出809萬1,253元至本科目執行，調整後預算數計1,485萬6,877元，決算數1,485萬
土地改良物	0	0	0	14,856,877	14,856,877	14,856,877	0	0	
房屋及建築	14,983,892	93,790,000	16,552	-4,636,602	104,153,842	24,672,251	-79,481,591	79,481,591	1.本年度法定預算數為9,379萬元，以前年度保留數1,498萬3,892元，共計1億0,877萬3,892元。 2.未完工程支出數係林森校區室內游泳池新建工程規劃設計費、工程費及外籍教師暨學生宿舍、育成中心工程管理費。游泳池建築工程廠商因財務因素於101年1月31日無預警停工，本校於3月8日通知終止契約並辦理結算。建築工程重新辦理招標並於8月6日開工，水電工程於8月10日復工，致實支數與預算數產生差異。 3.應實際需求，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11點第1項第2款辦理預算調整，調整本科目部分流出463萬6,602元至「土地改良物」科目執行，「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中由「5項自籌收入」支應外籍教師暨學生宿舍、育成中心工程管理費相關支出1萬6,552元，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已簽准併決算辦理，調
房屋及建築	14,983,892	93,790,000	16,552	-4,636,602	104,153,842	296,920	-103,856,922	79,481,591	
未完工程-房屋及建築	0	0	0	0	0	24,375,331	24,375,331	0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附件2 P.2

收支餘絀決算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政府補助及 學雜費等收入	5項自籌 收入	合計		政府補助及 學雜費等收入	5項自籌 收入	合計					
	金額	金額	金額	%	金額	金額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業務收入	660,757,000.00	133,000,000.00	793,757,000.00	100.00	668,236,451.00	216,436,768.00	884,673,219.00	100.00	90,916,219.00	11.45	899,002,232.00	100.00
教學收入	197,500,000.00	133,000,000.00	330,500,000.00	41.64	200,153,390.00	216,436,768.00	416,590,158.00	47.09	86,090,158.00	26.05	426,454,781.00	47.44
學雜費收入	212,200,000.00	0.00	212,200,000.00	26.73	218,963,260.00	0.00	218,963,260.00	24.75	6,763,260.00	3.19	226,268,820.00	25.17
學雜費減免(-)	-14,700,000.00	0.00	-14,700,000.00	-1.85	-18,809,870.00	0.00	-18,809,870.00	-2.13	-4,109,870.00	27.96	-17,257,431.00	-1.92
建教合作收入	0.00	128,000,000.00	128,000,000.00	16.13	0.00	211,909,282.00	211,909,282.00	23.95	83,909,282.00	65.55	208,280,786.00	23.17
推廣教育收入	0.00	5,000,000.00	5,000,000.00	0.63	0.00	4,527,486.00	4,527,486.00	0.51	-472,514.00	-9.45	9,162,606.00	1.02
其他業務收入	463,257,000.00	0.00	463,257,000.00	58.36	468,083,061.00	0.00	468,083,061.00	52.91	4,826,061.00	1.04	472,547,451.00	52.56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	437,257,000.00	0.00	437,257,000.00	55.09	438,994,726.00	0.00	438,994,726.00	49.62	1,737,726.00	0.40	431,593,000.00	48.01
其他補助收入	22,000,000.00	0.00	22,000,000.00	2.77	25,395,885.00	0.00	25,395,885.00	2.87	3,395,885.00	15.44	37,373,751.00	4.16
雜項業務收入	4,000,000.00	0.00	4,000,000.00	0.50	3,692,450.00	0.00	3,692,450.00	0.42	-307,550.00	-7.69	3,580,700.00	0.40
業務成本與費用	653,652,000.00	151,900,000.00	805,552,000.00	101.49	705,598,478.00	232,911,745.00	938,510,223.00	106.09	132,958,223.00	16.51	918,783,866.00	102.20
教學成本	532,686,000.00	149,700,000.00	682,386,000.00	85.97	563,390,931.00	230,458,578.00	793,849,509.00	89.73	111,463,509.00	16.33	788,250,527.00	87.68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532,686,000.00	22,000,000.00	554,686,000.00	69.88	563,390,931.00	17,686,299.00	581,077,230.00	65.68	26,391,230.00	4.76	577,429,062.00	64.23
建教合作成本	0.00	124,700,000.00	124,700,000.00	15.71	0.00	210,636,798.00	210,636,798.00	23.81	85,936,798.00	68.91	206,640,324.00	22.99
推廣教育成本	0.00	3,000,000.00	3,000,000.00	0.38	0.00	2,135,481.00	2,135,481.00	0.24	-864,519.00	-28.82	4,181,141.00	0.47
其他業務成本	9,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0	1.26	19,203,163.00	1,588,314.00	20,791,477.00	2.35	10,791,477.00	107.91	15,758,029.00	1.75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9,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0	1.26	19,203,163.00	1,588,314.00	20,791,477.00	2.35	10,791,477.00	107.91	15,758,029.00	1.75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9,566,000.00	1,200,000.00	110,766,000.00	13.95	120,638,748.00	864,853.00	121,503,601.00	13.73	10,737,601.00	9.69	112,513,244.00	12.52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09,566,000.00	1,200,000.00	110,766,000.00	13.95	120,638,748.00	864,853.00	121,503,601.00	13.73	10,737,601.00	9.69	112,513,244.00	12.52
其他業務費用	2,400,000.00	0.00	2,400,000.00	0.30	2,365,636.00	0.00	2,365,636.00	0.27	-34,364.00	-1.43	2,262,066.00	0.25
雜項業務費用	2,400,000.00	0.00	2,400,000.00	0.30	2,365,636.00	0.00	2,365,636.00	0.27	-34,364.00	-1.43	2,262,066.00	0.25
業務賸餘(短絀-)	7,105,000.00	-18,900,000.00	-11,795,000.00	-1.49	-37,362,027.00	-16,474,977.00	-53,837,004.00	-6.09	-42,042,004.00	356.44	-19,781,634.00	-2.20
業務外收入	3,095,000.00	52,200,000.00	55,295,000.00	6.97	9,700,665.00	68,072,450.00	77,773,115.00	8.79	22,478,115.00	40.65	67,659,161.00	7.53
財務收入	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1.39	0.00	16,274,350.00	16,274,350.00	1.84	5,274,350.00	47.95	14,685,908.00	1.63
利息收入	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1.39	0.00	16,274,350.00	16,274,350.00	1.84	5,274,350.00	47.95	14,685,908.00	1.63
其他業務外收入	3,095,000.00	41,200,000.00	44,295,000.00	5.58	9,700,665.00	51,798,100.00	61,498,765.00	6.95	17,203,765.00	38.84	52,973,253.00	5.89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	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5.04	0.00	50,830,893.00	50,830,893.00	5.75	10,830,893.00	27.08	46,919,073.00	5.22
受贈收入	0.00	1,200,000.00	1,200,000.00	0.15	0.00	948,094.00	948,094.00	0.11	-251,906.00	-20.99	1,276,513.00	0.14
賠(補)償收入	15,000.00	0.00	15,000.00	0.00	18,460.00	0.00	18,460.00	0.00	3,460.00	23.07	19,754.00	0.00
違規罰款收入	280,000.00	0.00	280,000.00	0.04	6,332,374.00	0.00	6,332,374.00	0.72	6,052,374.00	2,161.56	608,266.00	0.07
雜項收入	2,800,000.00	0.00	2,800,000.00	0.35	3,349,831.00	19,113.00	3,368,944.00	0.38	568,944.00	20.32	4,149,647.00	0.46
業務外費用	10,200,000.00	28,000,000.00	38,200,000.00	4.81	11,960,741.00	23,526,938.00	35,487,679.00	4.01	-2,712,321.00	-7.10	41,899,851.00	4.66
其他業務外費用	10,200,000.00	28,000,000.00	38,200,000.00	4.81	11,960,741.00	23,526,938.00	35,487,679.00	4.01	-2,712,321.00	-7.10	41,899,851.00	4.66
雜項費用	10,200,000.00	28,000,000.00	38,200,000.00	4.81	11,960,741.00	23,526,938.00	35,487,679.00	4.01	-2,712,321.00	-7.10	41,899,851.00	4.66
業務外賸餘(短絀-)	-7,105,000.00	24,200,000.00	17,095,000.00	2.15	-2,260,076.00	44,545,512.00	42,285,436.00	4.78	25,190,436.00	147.36	25,759,310.00	2.87
本期賸餘(短絀-)	0.00	5,300,000.00	5,300,000.00	0.67	-39,622,103.00	28,070,535.00	-11,551,568.00	-1.31	-16,851,568.00	-317.95	5,977,676.00	0.66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102年度
教學單位預算分配表(全)

教學單位名稱	各教學單位經費 - 基本需求					各教學單位經費 - 計畫型需求					經常門 合計	資本門 合計
	核列數					核列數						
	經常門 用途代碼： 0000		實驗課程耗材藥品 用途代碼： 0201-1	資本門 用途代碼： 9000		表五-經常門 用途代碼：0030 0031		表六-資本門 用途代碼：9005 9007				
教育學院	1,760,000			500,000		850,000	1.院長室27萬6,700元— (1)暑假教育體驗營及行政人員座談會—10萬3,100元 (2)集中實習—17萬3,600元 2.教行所10萬元—教育行政論壇期刊及經營管理學刊 3.心輔系27萬8,300元—輔導系列	-			2,610,000	500,000
理學院	1,600,000		1,000,000	500,000		836,000	1.院長室10萬元—高中生體驗營 2.化生系18萬元—專題生及研究生研究 3.數教所15萬元—科學教育半年刊 4.應物系40萬6,000元—各項儀器設備購置維修	-			3,436,000	500,000
人文社會學院	1,840,000			500,000		1,468,800	1.音樂系95萬8,800元— (1)2013教授音樂會或校慶音樂季(擇一)—30萬元 (2)2012歌劇工作坊—30萬元 (3)鋼琴年度維護—17萬4,800元 (4)大四畢業巡迴音樂會補助—5萬元	4,840,000	1.文創系4萬元—科藝館201小型演講聽座椅更新、椅布處理 2.音樂學系480萬元—YAMAHA史坦威	3,308,800	5,340,000	
進修暨研究學院	800,000									800,000	-	
通識教育中心	1,499,315							254,167	1.冷氣機146,475 2.投影機107,692	1,499,315	254,167	
合計	7,499,315		1,000,000	1,500,000		3,154,800		5,094,167		11,654,115	6,594,167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102年度
行政單位預算分配表(全)

系所及部門名稱	全校性經費				各行政單位經費 - 基本需求				各行政單位經費 - 計畫型需求				經常門合計	資本門合計
	核列數				核列數				核列數					
	表一—經常門		表二—資本門 用途代碼：9003		表三—經常門 用途代碼：0000 0004		表四—資本門 用途代碼：9000 9001		表五—經常門 用途代碼：0030 0031		表六—資本門 用途代碼：9005 9007			
校長室						425,000			843,000	1. 國際交流事宜及海外行銷19萬3,000元(含行政院核准派員出國計畫—10萬元、大陸地區旅費—9萬3,000元) 2. 公共關係費—65萬元			1,268,000	-
行政副校長室						127,500							127,500	-
學術副校長室						127,500							127,500	-
秘書室						637,500			680,000	1. 法律顧問及校務執行力督導小組出席費—9萬5,000元 2. 中央社訊息平台—6萬5,000元 (用途代碼：0020) 3. 彰化師大師培期刊負擔費用—7萬元 4. 性別平等教育推展經費—20萬元 5. 禮品費—25萬元			1,317,500	-
會計室						204,000			-				204,000	-
人事室						148,750			167,480	1. 行政助理研習—2萬2,100元 2. 專題演講(含差旅)—4萬0,380元 3. 增能方案鐘點費—10萬5,000元(辦理1學期)			316,230	-
研發處	944,000					733,975			3,788,180	1. 學術發展組299萬元 (1) 教育部學海飛颺配合款及鼓勵學生赴海外短期研修(用途代碼：0031) —32萬元 (2) 教師升等論文計畫—200萬元 (3) 學報—67萬元 2. 綜合企劃組19萬5,000元 (1) 專利申請業務—15萬元 (2) 策略聯盟暨產學合作業務—4萬5,000元 3. 就業暨校友服務組60萬3,180元 (1) 職涯輔導相關講座—7萬4,400元 (2) 活動宣傳品—6萬6,000元 (3) 校友通訊2期—38萬元 (4) 傑出校友暨績優幹部選拔—5萬9,280元 (5) 校友返校同學會—2萬3,500元			5,466,155	-
教務處	4,500,000					1,232,500			641,500	綜合業務組34萬1,500元 (1) 學校文宣品—13萬元 (2) 高中生參訪—11萬1,500元 (3) 學系說明會—10萬元			6,374,000	-
學務處	9,500,000					3,527,500	63,000	體育室— 增設C型鋼樓梯及樓梯上方凸出物 63,000	8,330,320	1. 學務長室25萬9,080元 (1) 畢業生畢業活動補助114,600(2) 校慶活動60,000(3) 評議委員會84,480 2. 生輔組304萬元 (1) B棟宿舍窗簾更換等宿舍整修2,500,000 (2) 學生宿舍監視系統攝影機鏡頭汰換160,000 (以上用途代碼：0031) (3) 畢業典禮活動150,000 (4) 新生始業輔導計畫130,000 (5) 僑外籍學生多元化及成長100,000 3. 體育室316萬元 (1) 木鏢盃比賽280,000 (2) 運動特優學生獎勵金600,000 (3) 運動代表隊年度經費1,500,000 (4) 運動教練指導費596,000 (5) 運動教學器材100,000(6) 運動訓練器材84,000 4. 軍訓室29萬2,840元 (1) 性別教育與校園安全50,000 (2) 春暉專案80,000 (3) 反霸凌反詐騙教育宣導13,400 (4) 新生平安卡840 (5) 校園巡守隊23,500 (6) 校園守護天使計畫29,000(7) 校安職能提昇27,500 (8) 全民國防暨專業研討68,600 5. 課指組85萬元 (1) 非例行性重大校際課外活動推展計畫500,000 (2) 67屆校慶系列活動計畫350,000 6. 衛保組9萬2,000元 (1) 衛生教育宣導30,000(2) 急救訓練研習50,000 (3) 衛生幹事健康講座12,000 7. 學輔中心63萬6,400元 (1) 招募兼任輔導人員精神科醫師540,400 (2) 學年度性別平等手札96,000		1. 生輔組183萬3,001元 (1) 小東樓熱水鍋爐2台老舊漏水更換998,200 (2) 宿舍飲水機更新500,000 (3) D棟浴廁銜接走廊加裝鋁門窗防雨334,801 (以上用途代碼：9007)	21,357,820	1,896,001

行政單位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102年度
行政單位預算分配表(全)

系所及部門名稱	全校性經費				各行政單位經費 - 基本需求			各行政單位經費 - 計畫型需求				經常門合計	資本門合計
	核列數				核列數			核列數					
	表一—經常門		表二—資本門 用途代碼：9003		表三—經常門 用途代碼： 0000 0004	表四—資本門 用途代碼： 9000 9001		表五—經常門 用途代碼：0030 0031		表六—資本門 用途代碼：9005 9007			
總務處	53,316,599	事務組： 1. 教職員工交通費(用途代碼：0013)—325萬元 2. 學生宿舍經費(含氣體費、維護費) (用途代碼：0014) —347萬9,500元 3. 委外外包費(用途代碼：0011 0012)— 1,400萬9,746元 4. 水電費(用途代碼：0007 0008)—1,750萬元 5. 電話費(用途代碼：0009)— 147萬6,000元 6. 維護費(用途代碼：0005)— 561萬8,673元 管繕組： 1. 維護費(用途代碼：0005)—615萬2,680元 2. 學生宿舍經費(用途代碼：0014) —163萬元 保管組： 維護費(用途代碼：0006)—20萬元			3,689,000	200,000	事務組—割草機及 吹葉機—20萬元	6,531,451	1. 總務長室2萬800元 (1) 工友等基層人員定期座談會暨專題講座20,800 2. 文書組12萬8,600元 (1) 定期保存檔案銷毀29,720 (2) 檔案回溯掃描建檔98,880 3. 事務組120萬 (1) 學生餐廳廚房地板洩水坡處理1,200,000 4. 管繕組518萬2,051元 (1) 科學館照明燈具汰換560,000 (2) 民生暨林森校區建築物電力與避雷接地電阻量測90,000 (3) 林森校區電能管理自動化監控系統故障汰換240,000 (4) 林森校區科學館外牆及屋頂防水工程3,953,091 (5) 民生校區屏飾機整修工程338,960	54,239,981	1. 事務組—學生餐廳廚房冷凍冷藏汰換33萬4,200元 (以上用途代碼：9007) 2. 管繕組5,388萬5,781元 (1) 外籍教師暨學生宿舍、育成中心新建工程—4,000萬元 (2) 校長宿舍周邊綠美化工程—200萬元 (3) 學生宿舍四教樓增設馬達緩衝器—9萬9,000元 (4) 汰換教學科技館抽水馬達—8萬元 (5) 車城校區集水井工程—64萬1,000元 (6) 溫水游泳池不足款—1,106萬5,781元 3. 文書組—碎紙機2萬元	63,537,050	54,439,981
圖書館	7,116,000		3,000,000		416,500		-		615,000	1. 採編組31萬元—數位論文 2. 期刊組9萬5,000元—不斷電系統 3. 典閱組21萬元—圖書館9樓地毯鋪設工程	7,532,500	3,615,000	
計網中心	2,380,000	用途代碼：0017 1. 含全校各單位行政系統軟體租用、維護費	2,000,000		178,500		-		320,000	系統組： 1. 儲存設備擴充—32萬元	2,558,500	2,320,000	
師資培育中心	-				1,020,000		-				1,020,000	-	
語言中心					212,500		1,100,000	1. 國語文競賽(初賽、決賽)—50萬元 2. 學生英語檢定輔導班—60萬元			1,312,500	-	
特殊教育中心					119,000		-				119,000	-	
永續發展中心					255,000		-				255,000		
教學資源中心					297,500		4,115,200	1. 教學績優教師獎勵金206,000 2. 書卷獎獎勵經費177,200 3. 校園圖文傳播工作團隊300,000 4. 教學助理工讀金3,000,000	145,000	1. 類比式16埠KVM電腦切換器15,000 2. CISCO 24埠超高速交換器65,000 3. SDI訊號轉換器65,000	4,412,700	145,000	
統計工作室					255,000		500,000	問卷調查資料建檔(研究生助學金)			755,000	-	
評鑑工作室					-		150,000	評鑑工作業務費			150,000	-	
合計	77,756,599	-	5,000,000	-	13,607,225	263,000	26,847,131		57,152,982		118,210,955	62,415,982	

行政單位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資本支出比較表
103年度

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3年預估數			102年預算數			101年決算數		
	A版	B版	C版	A版	B版	C版	A版	B版	C版
A、國庫撥款增置：	36,762		36,762	36,762		36,762	31,622		31,622
B、本校自籌經費增置：	35,874	3,280	39,154	42,347	2,280	44,627	37,670	4,319	41,989
全校資本支出總額	72,636	3,280	75,916	79,109	2,280	81,389	69,292	4,319	73,611

說明：

一、103年度本校自籌經費增置固定資產35,874千元。

其經費來源有三：(1)103年度提列折舊費用之營運資金12,750千元。

(2)以前年度累積賸餘20,624千元。

(3)103年度建教合作收入2,500千元。

二、建教合作收入購置之固定資產

101年決算數：B版3,622千元

102年預算數：B版1,500千元

103年預估數：B版2,500千元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購建固定資產預算彙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附件5 P.7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計畫名稱	目標能量	資金來源與金額		
			營運資金	國庫撥款	合計
	乙、一般建築及設備		39,154	36,762	75,916
	房屋及建築		21,527	0	21,527
01	外籍教師暨學生宿舍、育成中心新建工程	1.提升教學品質。 2.活絡學校的課程、活動。	21,527	0	21,527
	機械及設備：		10,430	29,652	40,082
01	學生宿舍A、B棟鍋爐2台更新	提升學生住宿品質。	4,000		4,000
02	無線基地台之室內型Thin AP	提升教學研究品質。		1,600	1,600
03	高階儲存陣列系統及硬碟擴充櫃	為提升教學品質予以汰換更新。		4,900	4,900
04	平板電腦無線投影伺服器	提升教學研究品質。	500	500	1,000
05	自動化點名管理系統	汰換行政及教學用。		1,800	1,800
06	桌上型電腦	汰換行政及教學用。	500	1,500	
07	Bioloid模組化機器人套件	提升教學研究品質。		750	
08	微晶片馬達控制實習設備	提升教學研究品質。		700	
09	萬能材料試驗機	提升教學研究品質。		1,350	1,350
10	微小維氏硬度機	提升教學研究品質。		600	600
11	維氏硬度機	提升教學研究品質。		750	750
12	金相顯微鏡	提升教學研究品質。		370	370
13	穿隧式電子掃描顯微鏡	提升教學研究品質。		500	500
14	差示掃描量熱儀	提升教學研究品質。		1,100	1,100
15	差示熱分析儀/熱重分析儀	提升教學研究品質。		1,400	1,400
16	充實實驗室各項設備	擴充實驗室周邊設施及儀器設備，以使各實驗室發揮其教學研究功能、支援新進教師的研究工作。	2,230	6,718	8,948
17	行政、教學、研究等所需之設備	1.購置教學研究用教學及辦公儀器等設備。 2.各行政辦公所需設備及已達年限貴重儀器汰換之專項設備費以提高行政效率、教學品質。	2,000	5,114	7,114
18	建教合作研究所需相關設備	為獲致良好的研究成果，亟需購置相關儀器設備，以配合研究計畫的執	1,200		1,2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500	500	1,000
01	行政、教學、研究等所需之設備	購置視訊、傳輸等相關設備費以提高行政效率、教學研究品質。		500	500
02	建教合作研究所需相關設備	為獲致良好的研究成果，亟需購置相關儀器設備，以配合研究計畫的執	500		500
	什項設備：		6,697	6,610	13,307
01	數位影印機	提升行政效率。	300	500	800
02	數位論文	提升教學研究品質。		310	310
03	單槍投影機	提升行政效率。		300	300
04	休閒治療輔助器材	提升教學研究品質。		500	500
05	體育教學媒體器材	提升教學研究品質。		500	500
06	行政、教學、研究等所需之設備	購置教學研究用辦公所需辦公器具、事務性機具等設備費，以提高行政效率、教學研究品質。	3,947	4,500	8,447
07	改善學生宿舍設備	提升學生住宿品質	870		870
08	建教合作研究所需相關設備	為獲致良好的研究成果，亟需購置相關儀器設備，以配合研究計畫的執	1,580		1,580
	合 計		39,154	36,762	75,916

收支預計表

103年度

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3年預估數			102年預算數			101年決算數		
	A版	B版	C版	A版	B版	C版	A版	B版	C版
收入	671,807	169,964	841,771	663,672	187,200	850,872	677,937	284,509	962,446
學雜費收入	221,935	0	221,935	212,300	0	212,300	218,963	0	218,963
減：學雜費減免	-16,100		-16,100	-14,600			-18,810		
建教合作收入	0	110,000	110,000	0	130,000	130,000	0	211,909	211,909
推廣教育收入	0	5,000	5,000	0	5,200	5,200	0	4,527	4,527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436,857	0	436,857	436,857		436,857	438,995		438,995
其他補助收入	22,000	0	22,000	22,000		22,000	25,396		25,396
雜項業務收入	3,800		3,800	4,000		4,000	3,692		3,692
利息收入	0	13,964	13,964	0	11,000	11,000	0	16,274	16,274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0	40,000	40,000	0	40,000	40,000	0	50,831	50,831
受贈收入	0	1,000	1,000	0	1,000	1,000	0	948	948
賠(補)償收入	15	0	15	15	0	15	18	0	18
違約罰款收入	300	0	300	300	0	300	6,332	0	6,332
雜項收入	3,000	0	3,000	2,800	0	2,800	3,350	19	3,369
成本與費用	688,755	153,016	841,771	667,333	183,500	850,833	717,559	256,439	973,998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549,495	16,585	566,080	536,168	21,300	557,468	563,391	17,686	581,077
建教合作成本	0	105,000	105,000	0	125,000	125,000	0	210,637	210,637
推廣教育成本	0	3,000	3,000	0	3,200	3,200	0	2,135	2,135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4,000	1,600	15,600	10,000	2,000	12,000	19,203	1,588	20,791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12,860	856	113,716	108,790	1,800	110,590	120,639	865	121,504
雜項業務費用	2,400	0	2,400	2,400		2,400	2,366	0	2,366
雜項費用	10,000	25,975	35,975	9,975	30,200	40,175	11,961	23,527	35,488
本期賸餘(短絀-)	-16,948	16,948	0	-3,661	3,700	39	-39,622	28,071	-11,552

說明：

折舊及攤銷：101年決算數為96,645千元；102年預算數為93,605千元；103年預估數為99,000千元。

臺灣教育大學系統 102 年度運作經費

臺灣教育大學系統 102 年度運作經費						
執行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2 年 12 月						
經費來源：系統內四所參與學校（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各撥付 100 萬元						
經費項目		經費明細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經常門	系統公務車租金		70,000/月	12 個月	840,000	租車(含司機，油料另計)
	行政專員人事費		36,050/月	13.5 月 *2 人	973,350	比照國科會碩士第一級薪(36,050 元)聘任專任助理 2 名
	行政專員勞健保、勞工退撫金		6,319/月	12 月 *2 人	151,656	勞保 2323、健保 1818、勞退金 2178 元等費用
	停車費		5,000	1 式	5,000	核實報支
	油費		8,000	12 個月	96,000	核實報支
	加班費		11,000	12 個月	132,000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兼辦業務費用，核實報支
	工讀費		109/時	1000 時	109,000	協助系統行政庶務工作
	系統委員會	出席費	2,000/人次	5 人*8 次	80,000	系統委員吳清山署長、郭為藩董事長、卓陳明董事長、陳庚金資政、張積光總經理等 5 人出席費
		交通費	3,000/人次	3 人*8 次	72,000	系統委員卓陳明董事長、陳庚金資政、張積光總經理等 3 人交通費，核實報支
	辦公室場地租用費		3,000	12 個月	36,000	含水電費
	郵費		50,000	1 式	50,000	核實報支
	電話費		50,000	1 式	50,000	核實報支
	印刷及裝訂費		80,000	1 式	80,000	
	影印機租用費		2000/月	12 個月	24,000	
	差旅費		1,550/天	195 天	302,250	
	膳費		80/人	500 人	40,000	
	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		600,000	1 式	600,000	系統網頁之軟硬體設計、開發、維護等費用
	資料蒐集費		50,000	1 式	50,000	相關文獻檢索及圖書購置
	辦公用品		100,000	1 式	100,000	文具、光碟片、紙張、碳粉匣、隨身碟、可攜式磁碟機、電腦相關軟體、媒材製作耗材與其他辦公所需用品
	雜支			1 式	108,744	行政業務相關雜項支出
小計				3,900,000		
資本門	設備費		100,000 元	1 式	100,000	
總計					4,000,000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開源節流方案(草案)

壹、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六條第二項。

貳、目的：為落實永續經營理念，厲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以增益庫收、
 撙節支出，創造及提升校務基金財務執行績效，特訂定本方案。

參、執行單位：本校各行政及教學單位。

肆、推動方案

一、開源措施推動方案

(一) 增加學雜費收入

1. 透過宣傳行銷積極招生，爭取優秀學生就讀（教務處、各院系）
2. 提高學分費，以反映教學、研究與訓輔成本（教務處）
3. 落實學分費有效收取，以兼顧公平性並充裕財源（教務處）

(二) 積極爭取外部專案性補助計畫，挹注教學及研究經費。

1. 積極爭取教育部、國科會等補助計畫，以充實教研經費（研發處、各院系）
2. 增加產學合作挹注行政管理費（研發處、各院系）
3. 爭取教育部、內政部、經濟部等永續校園、校園環境設施改造等補助計畫，以減輕校務基金支出負擔（總務處）

(三) 依據國內外發展趨勢及地區產業特色，加強開辦推廣教育等課程。

1. 持續爭取其他外部補助計畫，開設推廣教育等課程（進研院）
2. 提供各類學習課程，以期發揮大學推廣教育功能（進研院）

(四) 訂定相關管理及獎勵辦法，提高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

1. 健全場地出租規定（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
2. 提高場地出租費用（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
3. 提高場地出借率（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

(五) 主動向企業各界或校友推動募款，增裕財源。（研發處、秘書室）

二、節流措施推動方案

(一) 節約水、電、電信費等支出，定期檢討實施成效並適時調整作為。

1. 持續辦理四省專案計畫（總務處）
2. 學術單位財物儀器設備，建立妥善管理檢核機制（總務處）
3. 節約電信服務費用（總務處）

(二) 整合校內資源，建立資源共享觀念。

1. 實施電腦、印表機及影印機等事務設備總量管制，提高使用效能（總務處、計網中心、主計室、各院系）
2. 落實移出閒置設備供他單位使用（總務處）
3. 加強資源回收再利用（總務處）

(三) 視校務發展調整組織架構，檢討單位合理編制員額，擷節人事費。

1. 嚴謹控管合理編制員額（人事室）
2. 發展大班協同教學，擷節教師鐘點費支出（教務處）
3. 減少工讀費用支出（學務處）
4. 減少超時工作報酬支出（各單位、人事室）
5. 調整專兼職行政人員強迫休假日數（人事室）

(四) 加強預算控管，擷節各項支出。

1. 出差之核派應從嚴從實（各單位、人事室）
2. 簡約慶典、活動、研習及餐費等支出，徹底杜絕浪費（各單位、主計室）
3. 減少研習活動印刷費支出，以達節能減紙目標（各單位）

(五) 落實採購作業以公開招標為原則，限制性招標為例，參照共同供應契約精神，研訂開口契約，以量制價，提升採購效率。（總務處）

伍、管考獎懲

一、各單位應將本方案列入年度重點工作項目，並列入會議檢討缺失及追蹤改進，並定期填寫執行情形與績效成果（如附表 1），整理統計表、照片或相關法規等佐證資料。

二、鼓勵提出開源或節流改善或創新建議，提案單位應研擬具體措施及建議事項，依建議表（附表 2）內容填妥推動作法及預期效益等，提送秘書室彙辦。

三、各單位辦理本方案之規劃、推動、執行等事項，及對於擷節支出或籌措財源有顯著績效者，得依相關規定予以獎勵。

陸、本方案經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依實際需要修正或補充之。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102 年度開源節流工作計畫執行情形與進度表
 執行月份： 年 月 日至 月 日止(每學期填報一次)

填報單位：

計畫編號	實 施 方 案 (請以量化或質化具體填報)				負責單位
	考 評 計 畫	計畫執行期間 工作執行情形(請詳列)	累計已 實施進 度(%)	計畫經費 執行情形 (單位：新 台幣元)	

填表人：

單位主管：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開源」或「節流」措施建議表

提報單位：

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具體措施及建議事項 (請一併檢附參考文件或照片)
開源	1.措施名稱： 2.執行單位： 3.具體內容(推動作法)： 4.預期效益： 5.其他：
節流	1.措施名稱： 2.執行單位： 3.具體內容(推動作法)： 4.預期效益： 5.其他：
備註	

填表人：_____

單位主管：_____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術研究發展補助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術研究發展補助要點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術研究發展補助要點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校為鼓勵各所、系、學位學程辦理學術活動及教師、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發表重要研究成果，提升研究水準，特訂定學術研究發展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本校為鼓勵各所系辦理學術活動及教師、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發表重要研究成果，提升研究水準，特訂定本校學術研究發展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增列「學位學程」，並潤正部分文字。
二、補助對象：各所、系、學位學程專任教師及研究生(僅限於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	二、補助對象：各所系(含學程)專任教師、研究生(僅限於第三點第(二)款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	增列「學位學程」，並潤正部分文字。
三、補助類別： (一) 辦理各類學術活動：工作坊、研討會、論壇、學術會議、學術研討會及教師研習會等。 (二) 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 (三) 研究績效獎勵。 (四) 研究計畫補助	三、補助類別： (一) 辦理各類學術活動：工作坊、研討會、論壇、學術會議、學術研討會及教師研習會等。 (二) 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 (三) 研究成果發表。	1. 研究成果發表修正為績效獎勵 2. 為鼓勵教師投入研究計畫，增設研究計畫補助項目。
四、補助方式： (一) (二) (三) 研究績效獎勵： 1. 申請資格： (1) 研究論文與著作為前一年度內(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	四、補助方式： (一) (二) (三) 研究成果發表： 1. 申請資格： (1) 研究論文與著作為前一年內刊登於學術性期刊之原創性	1. 本點次除第一、二款未修正外，第三款「研究成果發表」修正為「研究績效獎勵」，並增列各目次規定。 2. 另增列第四款「研究計畫補

一日刊登於學術性期刊之原創性論文，且機構名稱署有本校校名。

- ① 學術性期刊包括 AHCI、SSCI、SCI、及 EI 等國際索引收錄之期刊、TSSCI 收錄之期刊，或各學院經程序認定之優良期刊。
- ② 本校學報期刊(含教育類、人文社會類)。
- ③ 研究著作為經正式審查程序之專書或研究論文集。
- ④ 論文或著作已獲校內補助者不予補助。

(2)教育部、大型(國家型、科專、大產學)計畫總主持人或校外單位之建教合作或委辦案主持人。

(3)發明專利。

論文，且機構名稱署有本校校名者。

- ① 學術性期刊包括 AHCI、SSCI、SCI、及 EI 等國際索引收錄之期刊、TSSCI 收錄之期刊，或各學院制定之優良期刊。
- ② 本校學報期刊(含教育類、人文社會類及理工類)。

(2)論文已領取稿酬或其他校內外補助金額者，不予補助。

助」之申請資格、補助原則、研究計畫補助申請案之執行期限、研究計畫補助申請案之補助範圍、研究計畫補助申請案之管控考核及計畫主持人應與本校訂定合約等目次規定。

2. 補助方式：

(1)依據所屬期刊、論文性質核發不同績效點數，於每年度按核給績效點數申請獎勵金。

(2)核給績效點數條件如下：

- ① 經 SCI 刊登之論文，以排名百分比重要性(R)分級，對照表如下：

排名百分比 (R)	點數
$\leq 3\%$	13
$3\% < R \leq 10\%$	10
$10\% < R \leq 25\%$	7
$25\% < R \leq 50\%$	4
$50\% < R \leq 80\%$	2
$80\% < R$	1

2. 補助金額：

(1)經 SSCI 或 AHCI 刊登之論文，每篇補助金額新台幣二萬元整，經 SCI 刊登之論文，每篇補助金額新台幣一萬五千元整。刊登於 EI 或 TSSCI 之論文，每篇補助金額新台幣一萬元整，各學院所屬系所之學術領域，若未列於上述期刊之內，得另立補助辦法，惟每篇論文之補助不得超過五千元整。

(2)刊登於本校學報之論文，每篇補助金額新台幣五千元

- ② 經 SSCI 刊登之論文，以排名百分比重要性(R)分級，對照表如下：

排名百分比 (R)	點數
$\leq 30\%$	13
$30\% < R \leq 60\%$	10
$60\% < R \leq 90\%$	6
$90\% < R$	3

- ③ 經 AHCI 刊登之論文不分級，每篇核發績效點數 12 點

- ④ 經 TSSCI、THCI Core 刊登之論文不分級，每篇核發績效點數 3 點

- ⑤ 經 EI 刊登之論文不分級，每篇核發績效點數 1 點

- ⑥ 若未列於上述期刊之內，得依所屬系所提出分級之認定標準，經院學術委員會審核通過後送校學術委員會核備，以分級標準計算績效點數辦理。

- ⑦ 刊登於本校學報之論文，每篇計績效點數 1 點。

- ⑧ 若論文為多人合著，每篇論文限一人提出申請，其補助比例原則如下：刊登於 SCI、SSCI、AHCI、TSSCI、THCI Core 或 EI (期刊論文) 者，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核發績效點數之 100%，第二作者核發績效點數 50%，第三作者

整。

(3)若論文為多人合著，每篇論文限一人提出申請，其補助比例原則如下：刊登於 SCI、SSCI、AHCI、TSSCI 或 EI (期刊論文) 者，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補助 100%，第二作者補助 50%，第三作者補助 20%，第四作者以後者不予補助；本校學報論文，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不予補助。

(4)同一申請人於同一學年度內之補助金額以新台幣五萬元為限。

<p><u>核發績效點數 20%，第四作者以後者不予核發績效點數；本校學報論文，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不予計績效點數。績效點數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一位計點。</u></p> <p>⑨ <u>計畫內未編列主持人費之校外單位建教合作及委辦案主持人，計畫 50 萬元內以 1 點計，每超過 50 萬元加 1 點。</u></p> <p>⑩ <u>發明專利計績效點數 3 點。</u></p>		
<p><u>3. 補助金額：</u></p> <p><u>(1) 總獎勵金額各學院每學年度以學術補助預算為上限，績效點數以每點二千元為原則，各院可自訂每點敘獎金額，但若致總獎勵金額超過該院年度分配之總獎勵金額度，則依比例調降每點敘獎之金額，以不超過其總分配額度。</u></p> <p><u>(2) 本校補助研究成果發表申請表如附表 4。</u></p>	<p><u>3. 本校補助研究成果發表申請表（如附件表 4）。</u></p>	

(四)研究計畫補助：

1. 申請資格：本校現職專任教師。

2. 補助原則：

(1)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補助申請案：本校專任教師(含一般及新進教師)，當年度申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未獲核准，並經本校校學術委員會審查通過之申請案。

(2)國科會非年度專題研究計畫或非國科會研究計畫補助申請案：本校專任教師(含一般及新進教師)，當年度所提研究計畫申請案未獲其他機構補助，並經院學術委員會及校學術委員會審查通過之申請案。

(3)經審查通過之研究計畫補助申請案：每一計畫補助金額以五萬元為上限。

(4)每年度每人以補助研究計畫一案為限，未完成計畫結案之教師不得再次申請。

(5)本校補助研究計畫申請表如附表 5。

3. 研究計畫補助申請案之執行期限：

(1)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補助申請案：執行期間自當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次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2)國科會非年度專題研究計

為鼓勵教師投入研究計畫，提升本校研究水準，擬增設研究計畫補助項目。

畫或非國科會計畫補助申請案：執行期間自當年五月一日起至次年四月三十日止。

4. 研究計畫補助申請案之補助範圍：

- ① 設備費：單價在一萬元以上且為研究所必需之儀器、機械、資訊設備等，不包括辦公室用品。
- ② 業務費：包含人事費、耗材費、雜項費用等相關業務所需費用。
- ③ 國內外差旅費：包含交通費、生活費及辦公費。

5. 研究計畫補助申請案之管控考核：

(1)為確實執行研究進度，於每學期召開之校學術委員會進行管考會議，受補助之計畫應配合執行。

(2)計畫經費核銷應加會研發處，於計畫執行期限結束後一個月內核銷完畢。

(3)計畫變更及註銷應會簽相關單位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4)主持人應於計畫執行期限結束後三個月內繳交結案報告書，送院學術委員會審核後交研發處備查，並依期限達成下列目標，各主持人得選擇適用以下任一標準：

- ① 研討會論文：一年內將研究成果發表於相關領域學

<p><u>術研討會；</u></p> <p>② <u>期刊論文或校外補助研究計畫：依照期刊等級，各主持人得選擇適用以下任一標準：</u></p> <p>A. <u>二年內獲校外機構補助專題研究計畫；</u></p> <p>B. <u>二年內獲接受刊登於具外審機制之學術期刊或專書；</u></p> <p>C. <u>三年內獲刊登於TSSCI、EI等級期刊；</u></p> <p>D. <u>四年內獲刊登於SCI、SSCI、A&HCI、SCIE等級期刊。</u></p> <p><u>(5)論文發表建議於文中感謝本校補助研究經費。並於發表後一個月內，將發表情形知會研發處，未達成目標者不得再次申請。</u></p> <p><u>6.計畫補助款撥付前，計畫主持人應與本校訂定合約，合約期間離職者，應繳回所有補助款。</u></p>		
<p>五、<u>第三點第一項第一、二、四款補助類別</u>申請案須<u>事先提出</u>申請。</p>	<p>五、<u>本要點補助類別(一)及(二)</u>申請案須<u>事先</u>申請。</p>	<p>本點次增列<u>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u>補助申請案需<u>事先</u>申請；並潤正部分文字</p>
<p>六、本要點各項補助作業規定，依本校「<u>辦理學術補助作業處理要點</u>」<u>規定</u>實施。</p>	<p>六、本要點各項補助作業規定，依本校「<u>辦理學術補助作業處理要點</u>」實施；<u>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u></p>	<p>將本點規定分列為二點，其中後段文字移列為第七點，並潤正部分文字</p>
<p>七、<u>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u></p>		<p>由第六點後段文字移列。</p>

<p><u>理。</u></p>		
<p><u>八</u>、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u>審議</u>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u>公布</u>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七</u>、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原第七點點次順移為第八點；並潤正部分文字。</p>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術研究發展補助要點(草案)

98 年 8 月 27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98 年 11 月 19 日第 4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2 月 10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9 月 30 日第 50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2 月 17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同意備查

民國 101 年 10 月 4 日本校第 7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鼓勵各所、系、學位學程辦理學術活動及教師、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發表重要研究成果，提升研究水準，特訂定學術研究發展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各所、系、學位學程專任教師及研究生(僅限於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

三、補助類別：

(一)辦理各類學術活動：工作坊、研討會、論壇、學術會議、學術研討會及教師研習會等。

(二)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

(三)研究績效獎勵。

(四)研究計畫補助。

四、補助方式：

(一)辦理各類學術活動：

1. 學術活動所邀請學者專家發表之論文，應取得著作人書面同意授權，得無償將活動過程及其論文內容，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方式建置於本校相關資料庫，提供師生檢索、參考或以學術研究為目的之使用。

2. 補助原則：

(1)各所系及相關單位辦理國際性學術活動時，以先行向教育部、國科會或其他校外單位申請經費補助為原則；若獲得校外單位全額補助者，本校不予補助；若未獲得校外單位補助或僅有部分補助者，其所需經費或差額部分可依本要點提出申請補助。

(2)受本校補助之各項學術活動之本校人員不得支給下列經費：

① 出席費、稿費：依行政院訂定之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本校(含任務編組)

人員，不得支領出席費。處理與業務有關之重要文件資料，交本校人員撰述、翻譯或編審者，不得支給稿費。

- ② 審查費：審查費係本校基於業務上之需要，委請本校以外之專家學者審查有關計畫、稿件及案件等所支付之酬勞，本校人員不得支領。
- ③ 工作費、主持費、引言人費、諮詢費：補助計畫之擬訂及執行為受補助之職責範圍，其業務推動係屬本職工作，除實際擔任授課人員，依規定支領講座鐘點費外，本校人員不得支領工作費及相關酬勞。

3. 補助經費額度：

- (1) 屬國際性或全國性學術活動但未獲校外單位補助時，活動行程一日者，其申請補助經費以不超過新台幣十萬元為原則；活動行程二日者，以不超過新台幣十六萬元為原則；活動行程三日及以上者，以不超過新台幣二十二萬元為原則；惟如有特殊情況，須提高補助額度者，得以另案簽准。
- (2) 屬區域性學術活動但未獲校外單位補助時，其申請補助經費標準比照前一項原則辦理，惟補助經費額度以前項之一半為原則。
- (3) 屬校內教師研習活動但未獲校外單位補助時，活動行程半日者，以不超過新台幣一萬二千元為原則。活動行程一日者，以不超過新台幣二萬元為原則。活動行程二日者，以不超過新台幣三萬元為原則。
- (4) 申辦單位若獲得校外單位之部分補助者，則以符合前參項所規定額度且最高不得超過差額部分為原則。

4. 申請檢附資料：

- (1) 活動計畫書；
- (2) 籌備進度表；
- (3) 經費預算表(須依主計相關法規之規範編列，並不得編列行政管理費及校內人員工作費)。

5. 本校補助學術活動申請表如附表 1。

(二)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

1. 申請資格：

本校教師及研究生經海外學術團體正式邀請出席發表論文者或主題演講人。

所稱「發表論文」係指所研究之專題經該學術團體接受並邀請，且以本校名義與會發表者；一般之學術研討或座談等不包括在內。申請者必須先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未獲通過者，始得申請校內補助，惟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之期限因逾其規定受理期限或因文件不符等可歸責於申請人的原因，致使不予以補助者，不在本校受理範圍內。若校外補助金額未達補助最高金額者，仍可申請校內補助，但同一申請案以校內、校外補助合計達補助最高金額為限。

(1) 受邀擔任國外研討會(不含大陸港澳地區)學術研討會之論文發表人或主題演講人。

(2) 受邀擔任國際組織團體於大陸地區(含港、澳)主辦之學術研討會之論文發表人或主題演講人。

(3) 受邀擔任大陸地區(含港、澳)之華語文學學術研討會之論文發表人或主題演講人。

(4) 其他特殊狀況得另案簽核辦理。

2. 補助金額：

(1) 亞洲地區每篇每學期最高補助八千元整。

(2) 亞洲以外地區每篇每次最高補助一萬六千元整。

(3) 教師每人每會計年度最高補助一萬六千元整，研究生每人每會計年度最高補助八千元。

3. 本校補助教師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表如附表 2。

4. 本校補助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表如附表 3。

(三)研究績效獎勵：

1. 申請資格：

(1) 研究論文與著作為前一年度內(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登於學術性期刊之原創性論文，且機構名稱署有本校校名。

① 學術性期刊包括 AHCI、SSCI、SCI、及 EI 等國際索引收錄之期刊、TSSCI 收錄之期刊，或各學院經程序認定之優良期刊。

② 本校學報期刊(含教育類、人文社會類)。

- ③ 研究著作為經正式審查程序之專書或研究論文集。
- ④ 論文或著作已獲校內補助者，不予補助。
- (2) 教育部、大型(國家型、科專、大產學)計畫總主持人或校外單位之建教合作或委辦案主持人。
- (3) 發明專利。

2. 補助方式：

(1) 依據所屬期刊、論文性質核發不同績效點數，於每年度按核給績效點數申請獎勵金。

(2) 核給績效點數條件如下：

- ① 經 SCI 刊登之論文，以排名百分比重要性(R)分級，對照表如下：

排名百分比 (R)	點數
$\leq 3\%$	13
$3\% < R \leq 10\%$	10
$10\% < R \leq 25\%$	7
$25\% < R \leq 50\%$	4
$50\% < R \leq 80\%$	2
$80\% < R$	1

- ② 經 SSCI 刊登之論文，以排名百分比重要性(R)分級，對照表如下：

排名百分比 (R)	點數
$\leq 30\%$	13
$30\% < R \leq 60\%$	10
$60\% < R \leq 90\%$	6
$90\% < R$	3

- ③ 經 AHCI 刊登之論文不分級，每篇核發績效點數 12 點
- ④ 經 TSSCI、THCI Core 刊登之論文不分級，每篇核發績效點數 3 點
- ⑤ 經 EI 刊登之論文不分級，每篇核發績效點數 1 點
- ⑥ 若未列於上述期刊之內，得依所屬系所提出分級之認定標準，經院學術委員會審核通過後送校學術委員會核備，以分級標準另計算績效點數辦理。
- ⑦ 刊登於本校學報之論文，每篇計績效點數 1 點。
- ⑧ 若論文為多人合著，每篇論文限一人提出申請，其補助比例原則如下：刊登於 SCI、SSCI、AHCI、TSSCI、THCI Core 或 EI (期刊論文) 者，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核發績效點

數之 100%，第二作者核發績效點數 50%，第三作者核發績效點數 20%，第四作者以後者不予核發績效點數；本校學報論文，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不予核發績效點數。績效點數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一位計點。

⑨ 計畫內未編列主持人費之校外單位建教合作及委辦案主持人，計畫 50 萬元內以 1 點計，每超過 50 萬元加 1 點。

⑩ 發明專利計績效點數 3 點。

3. 補助金額：

(1) 總獎勵金額各學院每學年度以學術補助預算為上限，績效點數以每點二千元為原則，各院可自訂每點敘獎金額，但若致總獎勵金額超過該院年度分配之總獎勵金額度，則依比例調降每點敘獎之金額，以不超過其總分配額度。

(2) 本校補助研究成果發表申請表如附表 4。

(四) 研究計畫補助：

1. 申請資格：本校現職專任教師。

2. 補助原則：

(1)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補助申請案：本校專任教師(含一般及新進教師)，當年度申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未獲核准，並經本校校學術委員會審查通過之申請案。

(2) 國科會非年度專題研究計畫或非國科會研究計畫補助申請案：本校專任教師(含一般及新進教師)，當年度所提研究計畫申請案未獲其他機構補助，並經院學術委員會及校學術委員會審查通過之申請案。

(3) 經審查通過之研究計畫補助申請案：每一計畫補助金額以五萬元為上限。

(4) 每年度每人以補助研究計畫一案為限，未完成計畫結案之教師不得再次申請。

(5) 本校補助研究計畫申請表如附表 5。

3. 研究計畫補助申請案之執行期限：

(1) 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補助申請案：執行期間自當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次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 (2) 國科會非年度專題研究計畫或非國科會計畫補助申請案：執行期間自當年五月一日起至次年四月三十日止。
4. 研究計畫補助申請案之補助範圍：
- (1) 設備費：單價在一萬元以上且為研究所必需之儀器、機械、資訊設備等，不包括辦公室用品。
- (2) 業務費：包含人事費、耗材費、雜項費用等相關業務所需費用。
- (3) 國內外差旅費：包含交通費、生活費及辦公費。
5. 研究計畫補助申請案之管控考核：
- (1) 為確實執行研究進度，於每學期召開之校學術委員會進行管考會議，受補助之計畫應配合執行。
- (2) 計畫經費核銷應加會研發處，於計畫執行期限結束後一個月內核銷完畢。
- (3) 計畫變更及註銷應會簽相關單位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 (4) 主持人應於計畫執行期限結束後三個月內繳交結案報告書，送院學術委員會審核後交研發處備查，並依期限達成下列目標，各主持人得選擇適用以下任一標準：
- ① 研討會論文：一年內將研究成果發表於相關領域學術研討會；
- ② 期刊論文或校外補助研究計畫：依照期刊等級，各主持人得選擇適用以下任一標準：
- A. 二年內獲校外機構補助專題研究計畫；
- B. 二年內獲接受刊登於具外審機制之學術期刊或專書；
- C. 三年內獲刊登於TSSCI、EI等級期刊；
- D. 四年內獲刊登於SCI、SSCI、A&HCI、SCIE等級期刊。
- (5) 論文發表建議於文中感謝本校補助研究經費，並於發表後一個月內，將發表情形知會研發處，未達成目標者不得再次申請。
6. 計畫補助款撥付前，計畫主持人應與本校訂定合約，合約期間離職者，應繳回所有補助款。

五、第三點第一項第一、二、四款補助類別申請案須事先提出申請。

六、本要點各項補助作業規定，依本校「辦理學術補助作業處理要點」規定實施。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1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補助學術活動申請表

申請編號：_____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單位	申請人		職稱	
學術活動類別(單選)	<input type="checkbox"/> 1.國際性學術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3.區域性學術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2.全國性學術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4.校內教師研習活動			
活動名稱				
主(合)辦單位				
活動期間	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計____天)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1.活動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3.經費預算表 <input type="checkbox"/> 2.籌備進度表 <input type="checkbox"/> 4.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申請補助經費	項目	金額(單位：元)	項目	金額(單位：元)
	1.		4.	
	2.		5.	
	3.		6.	
	合計：新臺幣_____元整			
本會計年度內之申請次數	<input type="checkbox"/> 1.本案為第一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2.本案為第二次申請			
有無向國科會、教育部或其他校外單位申請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有(單位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向國科會、教育部或其他校外單位申請補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1.未獲得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2.尚未獲得回覆 <input type="checkbox"/> 3.已獲得校外單位補助 (金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另附經費分攤表)			
連絡人	姓名：	電話：(O)		(H)
	傳真號碼：			
	E-Mail：			
申請人簽章：	單位主管核章：_____			

備註：

- 1.請依本校學術研究發展補助要點辦理，並請於每年五、十一月底以前提出申請。
- 2.經費預算表請依本校補助辦理學術活動經費標準表及其他相關法令之標準辦理。
- 3.若申請通過後有獲得其它單位補助，須附經費分攤表。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補助教師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中文： 英文：	服務單位及 職稱	
聯絡電話	(O)： (H)：	電子信箱	
國際會議 正式名稱	中文：		
	英文：		
會議時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地點(國、州、城市)
所屬國際 組織名稱	中文：		
	英文：		
會議主辦 單位名稱	中文：		
	英文：		
擬發表之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大會排定論文發表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Oral <input type="checkbox"/> Poster <input type="checkbox"/> Invited Speaker			
★大會是否已補助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未接受補助，包括食宿、報名費及以下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機票費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費 <input type="checkbox"/> 註冊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有無向教育部，國 科會或其他機構申 請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機構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本案擬申請補助之金額(以新台幣計)：			
另請檢附右列文件 各一份隨同本申請 表送所屬學院彙辦	1.國際會議主辦單位，致申請人本人之正式邀請函影本		
	2.論文被接受之證明文件影本		
	3.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論文全文影本		
	4.國際會議日程表，會議有關資料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以上各件請依編號 順序以浮籤標記，由上而下，整理齊全)		
茲聲明本申請案未向其他單位(主辦單位或國科會、教育部等)申請補助，論文之共同作者同意 本人於會中發表，且並未以同一論文向其他單位申請經費補助，否則願負償還責任。			
申請人簽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主管簽章：			

附表 3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補助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中文：	指導教授姓名		
	英文：			
身分證字號			所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生	
聯絡電話	(O)	(H)	email:	
會議正式名稱	中文：			
	英文：			
會議時間	自 年 月 日		地點(國、州、城市)	
	至 年 月 日			
所屬國際組織名稱	中文：		英文：	
會議主辦單位名稱	中文：		英文：	
擬發表論文題目	中文：		專長學科	1.
	英文：			2.
大會排定論文發表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Oral <input type="checkbox"/> Poster <input type="checkbox"/> Others (請註明)				
申請補助項目與金額：				
申請人就讀研究所期間出席國際會議經歷 (請註明補助單位)：				
會議之重要性 (請簡述)				
申請人語文能力 (請附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				
另請檢附右列文件 隨同本申請表送研 發處學術發展組	1. 指導教授推薦函 2. 會議主辦單位致申請人本人之正式邀請函影本與論文被接受之證明文件影本 3. 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論文全文影本 (論文以在學期間完成而尚未發表者為限) 4. 申請人簡歷並附碩、博士成績單及近五年內具代表性之著作影本 (最多五篇) 5. 國際會議日程表, 會議有關資料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申請人：_____ 指導教授：_____ 單位主管：_____

院長：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4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補助研究成果發表申請表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編號：	
姓名	職稱	所屬單位	
申請補助論文名稱			
刊登論文之學術性 期刊名稱			
刊登時間或期別		發表卷、期數：	發表頁數：
作者順序：		作者人數：	
核發績效點數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SCI：排名百分比____%，核給績效點數____點 <input type="checkbox"/> SSCI：排名百分比____%，核給績效點數____點 <input type="checkbox"/> A&HCI：12 點 <input type="checkbox"/> TSSCI：3 點 <input type="checkbox"/> EI：1 點 <input type="checkbox"/> 刊登於本校學報之論文：1 點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內未編列主持人費之校外單位建教合作及委辦案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 50 萬內：1 點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_____元：____點(每超過 50 萬加 1 點) <input type="checkbox"/> 發明專利：3 點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期刊：____，第____作者：____點(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一位計點)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所屬系所提出分級之認定標準：____點 ※ 請檢附所申請之論文全文影本/書籍、建教合作/委辦案合約書及審查證明資料。			
有無接受國科會或 其他機構獎勵		<input type="checkbox"/> 一、有(機構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二、無	
單位主管簽章		申請人簽章	
審 查 結 果(以下內容申請人免填)			
初 審 意 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補助規定，並核予績效點數_____點 <input type="checkbox"/> 與補助規定不符(原因：_____)	
複 審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核定通過，並給予績效點數_____點 <input type="checkbox"/> 未獲通過。	

註：申請期限以第二學期開學後二星期內申請。

附表 5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研究計畫補助申請表

計畫主持人姓名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
服務單位及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國科會非年度專題研究計畫
聯絡電話	(公)： (私)：	電子信箱	<input type="checkbox"/> 非國科會研究計畫補助申請案
申請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專任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新進專任教師		
研究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期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共計__年__月		
研究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應用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發展		
是否先向教育部、國科會或其他機構申請補助（請註明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機構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曾參與校內外國科會申請說明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主辦單位、會議名稱、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為合作型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系所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校際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附件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文研究計畫摘要（五百字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預算表		
	<input type="checkbox"/> 國科會或其他單位之審查意見書		
	<input type="checkbox"/> 曾受本校補助研究計畫發表情形：_____		
<p>※研究計畫補助申請案獲通過補助者，需於結案後三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送院學術委員會審核後交研發處備查，並依期限達成目標。論文發表建議於文中具名感謝本校補助研究經費，並於發表後一個月內，將發表情形知會研發處，未達成目標者不得再次申請。</p>			
計畫主持人簽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主管簽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1. 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請於每年八月一日至十五日申請；國科會非年度專題研究計畫與非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請於每年三月一日至十五日申請，檢具本申請表及相關資料送院學術委員會後轉交研發處學術發展組彙辦。
2. 本表依本校「學術研究獎補助要點」規定辦理，並召開校學術委員會進行審議後進行經費核發。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術研究發展補助計畫執行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即本研究計畫主持人：_____，依本校補助教師研究計畫，在本校經費下接受補助下述研究計畫：

計畫名稱：_____

補助經費：新臺幣(大寫)_____元整

茲原依本校有關規定執行本計畫，並同意遵守下列規定：

- 一. 本計畫執行期間自民國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補助項目以校學術委員會審查通過之申請案所列為準。
- 二. 本計畫之補助經費，依政府有關法令規定核實動支，不得移作他用。執行期滿，依報支程序檢據核實報銷，如有結餘應全數繳還。
- 三. 本計畫執行期滿後3個月內，計畫主持人應依規定繳交結案報告書，送院學術委員會審核後交研發處備查，並依期限達成目標。
- 四. 計畫主持人於計畫完成後，應依期限達成目標，論文發表建議於文中感謝本校補助研究經費並於發表後一個月內，將發表情形知會研發處，未達成目標者不得再次申請。
- 五. 受補助計畫主持人於合約期間離職者，應繳回所有補助款。
- 六. 本計畫有關之執行期間、經費分配、動支核銷、變更及延期等之相關事宜，應依本校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
- 七. 本同意書一式三份，分由研究發展處、計畫主持人及所屬學院各執乙份，以資信守。

此 致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計畫主持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所屬系所：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